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思茹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7
傳真：049-2341133
電子信箱：lee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銷字第110100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1009128(來文).pdf、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.pdf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規定.pdf、應申請登陸錄修正總說明.pdf、應申請登錄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之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第一點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，請轉知及輔導貴轄業者辦理登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署各區分署、運銷加工組(均含附件)

